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非調字第467號

聲 請 人

即陳述人 葉芷伶

相 對 人 廖阿幼

關 係 人 田俊賢律師（法扶律師，另案：本院113年度家親

關係人即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76號之聲請人

陳彥冰（原姓名：葉怡如、陳怡如）

陳品綱（原姓名：葉子豪、陳子豪）

關 係 人 葉瀚中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奚仔岑

一、上列聲請人即陳述人葉芷伶（下稱聲請人）與相對人廖阿幼（下稱相對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件聲請人原係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對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228號〈已改分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76號〉事件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到院，因上開書狀內文提及請求本院依法免除伊對相對人之

01 扶養義務〈未見聲請示向、亦非以聲請狀形式提出之〉，為
02 究明是否實係為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本院遂於上
03 開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76號之113年10月16日審理期日
04 時亦傳訊聲請人到院，惟聲請人當日並未到庭，爰依本件聲
05 請內文之意旨以本件事件受理之），茲聲請人提起本件聲
06 請，未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為家事非訟事件之財產權請
07 求，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549,360元（詳如附
08 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
09 規定，應徵收費用2,000元。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10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11 二、聲請人另應補正下列事項：

12 (一)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含相對人第一順位所有扶養義務人）
13 及其等之戶籍謄本（包括相對人本人、相對人之所有子女、
14 父母及所有兄弟姐妹之戶籍謄本〈若已提出，無庸再提
15 出〉，記事欄均不得省略）。

16 (二)聲請人應提出職業、收入及財產，本件有無證人等證明文件
17 及相關事證。

18 (三)說明相對人現時之身體狀況及有無意識能力，可否到庭陳述
19 意見。

20 三、相對人則應提出其之職業、收入及財產等證明文件。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6 書記官 陳秀子

27 附件：

28 按相對人居住於新竹縣地區，依內政部主計處公布之112年度新
29 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9,578元，為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之

01 標準；又相對人為00年0月0日生，現年71歲，依據112年新竹縣
02 女性簡易生命表所示，其平均餘命為16.40歲，因其平均餘命已
03 逾10年，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
04 第77條之10規定，推定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
05 故本件標的價額應為3,549,360元（計算式： $29,578 \times 12 \times 10 = 3,549,360$ ）
06 。